

要約，
違 相關



茲提述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發(i)

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9日及11月23日

6.24%)；及(b)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 共332,833,0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約93.76%及23.77%)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 會 票。

該等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該等要約 步 綜 括 起計21 內 供接納。首 止 2023年1 18 (星) (根據 購 規 較後)。要約人 根據 購 修訂 延長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 2023年1 18 (星) 時正 透過聯交 網站及山東鳳祥網站聯 發公 ， 明該等要約 是 已修訂 延長。

設除牌決議案 首 止 任何股東大會 獲 准，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 自 延長至2023年2 1 (星) (購 及 行 人 允許 的任何其)。

設除牌決議案獲 准及除牌接 括 首 止 獲達 ，該等要約 延長至2023年2 15 (星)， 因 H股要約及內資股要約須 首 止 後至 28 充 充 全 充 公 充 充 內 充 充 其 充 充 全 充 充 准 充 充 充 充 內 充 充 公 充 充

繼續遵 市規 的規 ，亦 必繼續、 購 ，具體 決 其
就 購 而言是 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 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等 股東大會
票 對除牌決議案。 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 附表決權超過10%
及／ 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 附表決權超過10% 票 對除牌決議案， 山
東鳳祥 繼續 聯交 市。 免、 問，該等要約並 准除牌決議
案 。

獨立H股股東 考慮相關風險時 請 慎行 。

撤銷上市地位

除牌決議獲 准及除牌接、 獲達 後，山東鳳祥 根據 市規 第
6.12 請 山東鳳祥 聯交 除牌。目 預 H股 2023年2 16 (星
四) 四時正撤銷 聯交 的 市 位， 須待除牌決議獲 准及除牌
接、 獲達 ，並 得有關於 限 ，

董事願就本聯公載資（與山東鳳祥有關者限）的準確性共及
擔全部責任，並作出理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董事本
聯公表達的意見經慎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公並無遺漏其
，致使本聯公載任何陳述虛、誤導。

本聯公，要約人的普通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本
聯公，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本聯公，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
夥人）的董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願就本聯
公載資（有關山東鳳祥的資除外）的準確性共及擔全部責
任，並作出理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聯公表達的意
見（董代